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367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偶春山

申 请 人 池州市望春山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杜村乡杜村街八都东路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药酒；药用黄精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冬虫夏草；人参；枸杞；婴儿食品；中药材

第30类：茶；食用葛粉；蜂蜜；糖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加工过的谷物；锅巴；饼干；粉丝